

##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三街199号太平洋金融保险大厦B区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21.43%的股权以人民币4,482.5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自然人谢岳伟。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台山威利邦股权。

公司持有台山威利邦21.43%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台山威利邦78.57%的股权，谢岳伟在台山威利邦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且为台山威利邦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谢岳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